

8. 基督受苦得勝的榜樣

彼前三 18～22

¹⁸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着肉體說，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他復活了。¹⁹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²⁰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²¹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²²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保羅曾指出基督徒受苦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4）；而彼得回應保羅也指出基督徒受苦亦原是神的旨意（參可十四36）；在彼得寄這封書信時，這批讀者信徒正處於惡劣處境中，就是面臨政治逼害的境遇中，當時羅馬尼祿皇帝對教會採取強力逼迫的手段，羅馬政府只視猶太教為「認可合法的宗教團體」，而視新興的基督教會為「不道德秘密會社」；當基督徒拒絕向皇室獻祭，便控告他們為叛國之罪，這種處境可作為神熬煉他們這個旨意所許可的場合。至於要行善受苦，而不是為行惡而受苦的意思是：基督徒要有受苦的心，但卻要行善而不要行惡，而此種受苦乃有基督為證，基督受

苦也是為了一個崇高的理想，就是以義者行善之身替代我們不義作惡人類之身而贖償，致使我們不義的罪惡得以被神寬恕，可見基督的受苦不是為惡，而是為善；彼得的意思是，雖然基督徒難免受苦，但我們不能單以受苦為目的，卻要有一個善良的目的和動機，這樣受苦才有價值。

為此，彼得寫這書信的目的是安慰和鼓勵正在受苦的信徒；因此，他在此段的教訓要點便是要信徒將視線放在基督受苦的事實上，以基督作為榜樣，而祂得勝苦難的經歷使信徒得着無上的安慰，因為知道他們目前的苦難終必過去，基督已確保了完全的得勝！按着這樣的前題，讓我們查看這段被認為是新約聖經最艱深的經文，歷代不少釋經家費了不少心血去研究仍未得着一個一致的看法。筆者必須聲明，彼得寫這段經文時，是針對昔日的讀者，他與讀者間已有了一些共同的背景了解，所以昔日讀者是會明瞭彼得所說的。然而對於我們今天來說，因我們沒有昔日的背景，故此，昔日某些觀念是我們感到完全陌生的，為此這便引起我們的困惑，這是我們必須坦白要承認的。

(一) 基督代替性的死 (三 18)

首先我們要確立十八至二十二節仍是論受苦的思想，只是彼得進一步指出受苦後是引進榮耀得勝，因此他提到耶穌的死引進得勝之路，凡一切跟隨主的人都可以分享到祂這份得勝的榮耀，就着這思想前題，我們的解經與應用便有指導性方向了。

十八節是回應上一節而寫的，十七節說信徒要面對為「行善而受苦」的事實，故此彼得便提出基督也是為了行善而無辜的受苦經驗。至於這節的經文可算是新約中論基督「替死代贖」意義最直接也最重要的經節，現分析每字含義如下：

「一次」，原文是「一」字 (*hapax*)，是過去式，表示一次過完

成，不再重複的行動。實在，耶穌基督的死是一次過的決定性行動，將自己呈獻給神為犧牲代贖的祭物，這與大祭司在贖罪日年復一年地獻上贖罪祭是何等不同啊！基督藉着這決性的行動，使神聖代贖的工作永遠有功效！正如希伯來書九章十二、廿八至廿九節所說的：「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受苦」一詞按大多數抄本應譯為「受死」(*apethanen*)，聖經新譯本便是這樣譯：「基督也曾一次為你們的罪死了」，在新約常將「受苦」作為「死」的一個同義詞(參路廿二15；徒十七3)，因為這一段是論受苦的，所以抄經的人可能將之寫成「受苦」了(*epathen*)。意義則很明顯：基督藉着受苦受死來作為贖罪代替的途徑，使世上罪人得稱為義。

「為罪」(*peri harmartias*)，使我們想起舊約利未記五章六至七節所載獻上「贖愆祭」在神面前為贖罪祭，使犯罪的人得贖，新約中為罪代贖的觀念十分清楚(參羅三25；林前十五3；加一4；來十12)。

「義的代替不義的」(*dikaios huper adikōn*)含有無辜無罪的卻成了有罪的之意。在初期教會，基督常被稱為「義者」(徒三14，七52，廿二14)，表明無罪的基督代替了我們這些有罪不義的人，成了「罪犯」，這代贖的觀念也是新約常論及的(參路廿三2、47；太廿七19；徒三14；林後五21)。委實，基督這位完美的「義者」本不該受刑的，只為了我們世人的罪經受了十架死亡的苦楚，作了「捨命」的行動，「為要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感謝基督的鴻恩！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這可算是基督代贖替死至終極之目

的，這詞句也表達了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之工所帶來有功效的結果，就是罪人與神相和好，人從此可直接親近神，並且在神面前享受完全自由，永恆的生命與相交，這是何等寶貴的事實！然而，這客觀事實與我何干呢？

讀者，若將你我的名字加在經文上便顯然有所不同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受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曾立華（或你的名字），為要引我到神面前」。換言之，基督為我們做成的救贖工作成了我進到神和祂的國度裏的「入場權」（an entree），自始，我成了蒙福的「天上人」，那即使世上苦難試煉重重，都不影響我這個永恆的身分。既是如此，即使前面有「天大的難事」臨到我，我可以無懼的以「平常心」去面對之，一切處之泰然，得失禍福皆平常，生活也變得輕省，步伐也更加敏捷有力。這經訓就立刻成了我面對生活之指引了，何等寶貴啊！

但接下去彼得便立即說「按肉體說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他復活了。」這思想上一個轉變，從基督之死轉入跟着來的復活得勝。「肉體」(*sarx*) 在新約乃指着人自然存在的範圍；而「靈性」(*pneumati*) 則與上面相反，及指超自然存在的範圍(參照保羅在羅一3將這兩者相對照)。彼得的意思是，基督的死是屬自然界範疇，是有限生命的現象；但祂的復活卻屬於超自然範疇，是永恆無限生命的現象。基督的死完結了地上有限的生命，而祂的復活卻另外開始了一個屬永恆的生命。換言之，彼得要信徒知道，基督為罪代替性死亡並不是就完了，祂更要從死裏復活，得勝死權。同樣，信徒的受苦乃是暫時的，他們至終好像他們的主一樣，與他們的主分享得勝，彼得這樣教牧性的勉勵何等寶貴，他向歷代信徒說明：死亡引進復活與勝利，因為基督已藉着代贖替死一次決定性的行動勝過了罪惡和一切邪惡能力，這正是我們基督徒盼望生活的一種保證啊！若我們明白這一點，我們現今所受的苦難和試煉與不如意事就算不得甚麼了！

接着，彼得便較深入論到基督如何得勝死亡，使一切跟隨主的人都可以分享這份得勝的榮耀。

(二)基督得勝的宣講 (三 19 ~ 20)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三 19 ~ 20)。彼得在這裏的意思似乎是指基督死後而又在未復活之前曾在靈界裏(陰間)作過傳道之工；使徒行傳二章廿七和卅一節記載彼得在五旬節的講詞中，基督的確在陰間存在過一個短時期，所以「使徒信經」中才有如此的一段話：「耶穌基督……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死了，埋葬了，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這靈」應與上文十八節「按着靈性說祂復活了」有關。在希臘文抄本裏這兩個「靈」字均是小草字體而不是通常大草字體的「聖靈」，故此，「這靈」乃是指基督的靈魂仍然是活躍的。

基督的靈魂作甚麼呢？彼得說是「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這「監獄裏的靈」是指誰說的呢？綜合起來有三種見解：(1)是指舊約時代那些已死的猶太忠信者的靈魂，約翰加爾文是如此解釋的。他解釋這「監獄」不是指真正的「牢獄」說的，而乃是指「律法的束縛」說的，換言之，加爾文的解法是屬於「象徵性的」，但這似乎與上下文理不吻合，因下文二十節提及挪亞洪水之事；在洪水時期根本沒有律法，因此加爾文的見解不為眾釋經家所接納。(2)是指墮落天使，就是創世記六章二節提到「神的兒子們」，即一批墮落天使，歐洲一些聖經學者均採此見解(包括有西維爾(Selwyn)、耶利米亞(Jeremias)、保力期(Bo Reicke)、法蘭士(R. T. France)、士笛(Stibbs)、賴特(G.E.Ladd)，和古特立(Guthrie)等人)，筆者也接納此見解，因為新約常將「靈」這字用在「超然存在物」身上(參路十 20；來一 14「服役的靈——天使」，另外根據猶太人傳統

文獻以諾壹書，說這些背叛天使被神監禁起來，參彼後二4；猶6）（註：我們今天稱之為旁經的「以諾壹書」有提及「墮落天使」和「監獄中的靈」。為此，彼得和他的讀者是熟悉這部兩約時期的猶太經典之內容的，這本書雖在後期末列入聖經正典中，但它是彼得時期一本猶太傳統集子，是眾猶太人所熟知的，故此，當彼得在這經文中說及「監獄的靈」，他的讀者可以意會他所說的，這正如今天傳道人在講道時引用中外典籍的思想來作例證一樣，我們也不會覺得有不妥當之處！）。(3)是指洪水時期被毀滅的全人類（持這見解的學者有嘉菲德（Cranfield）、斯多弗（Stauffer）、斯偉澤（E. Schweizer）和庇珥（Beare）等人），因這符合二十節的含義。而這些被洪水淹沒的不順命的人類可代表一切未聽過福音的而死了的人，基督就去向這些人傳道。若這是真的話，這便表示人類死後亦有機會聽道而信主了，這樣的見解極危險，不信的人便可藉口推辭今天不需要聽道，等待死後才再悔改吧！為此，絕大部分信仰純正的釋經家是拒絕接納此見解的。

若我們接納(2)的見解，我們要繼續問，基督向這些監獄中的墮落天使宣講甚麼內容呢？請注意，聖經新譯本將「傳道」（含有傳福音的意念）譯作「宣講」是合理的，因為此處希臘原文是用“*Kerussō*”（「宣講」）這個中性字眼（to proclaim），而不是慣常所用的“*evangelizo*”（傳福音好消息，to proclaim good news）這字。“*Kerussō*”可含有傳壞的信息之概念。為此，我們肯定地認為基督並不是向墮落天使「傳福音」，期望牠們悔改，而是向牠們宣講審判的信息，因為廿二節暗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全得勝了一切靈界的能力（包括打垮了撒但——墮落天使）。

總言之，彼得在此是宣告基督已審判了祂的仇敵，為此，基督不是在此宣講救恩信息，乃是宣講其得勝仇敵的信息。彼得的用意正是向受苦信徒保證，基督已得勝一切的仇敵，而且控制邪惡苦難

的勢力。這便使受苦的信徒大得鼓舞，因為目前的苦難只是暫時的，終必過去，基督已確保了完全的得勝！

所以弟兄姊妹，不論我們處境如何惡劣，撒但權勢和攻擊如何利害，我們卻要察覺基督的死和復活已打敗了一切仇敵，亦砸碎了一切險惡的阻力！為此，我們已在基督的得勝行列裏，分享其榮耀得勝，所以我們即使仍要面對困擾的生活，我們仍知道這不算甚麼，因為我們是迎向那最後的得勝。

彼得說完上面的話後便轉到另一個思想去，提及挪亞洪水事件，用意也是要勉勵正受逼迫苦害的讀者。他說在洪水中得救的只有挪亞一家八口，這麼少的人數顯然是神特別的拯救。同樣，當日信徒在異教世界中是佔了極少數的，但在神眼光看來，他們卻是蒙恩的一小羣，我們今天也不是同樣情形嗎！可見彼得在二十節這句話對於信徒來說含有何等大的安慰，因此，我們便能積極面對懼怕、沮喪，同時，在靈性上從新振作起來。

(三)基督的復活與升天的功效（三 21 ~ 22）

彼得在這裏依當日猶太人預表解經的習慣來將挪亞一家從水中蒙拯救，來象徵信徒安然經過洗禮之水而進入教會。彼得更指出洗禮的真正性質是包括兩個因素：消極方面：「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即是說洗禮所要除掉的不是肉體的污穢，而是深入一層去進行清洗罪惡，就是內心罪惡得清洗的工夫。換言之，洗禮要義不在於外在行動能使人得救，唯有內心態度——認罪求赦才可以確保真正獲得救恩。至於積極方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聖經新譯本將「求」譯為「許願」：「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是對的，因新約時代舉行洗禮儀式之時，主持洗禮的要接受洗禮的人在未正式接受水禮之前作一個口頭上的「許願」，以表明他心中的信仰，也表明從今以後要效忠於神，存着無虧純潔的良心過討神喜悅

的生活（參羅十9；提前六12；徒八37）。彼得更強調，信徒的洗禮有效與否有賴於基督復活這事實上，表明洗禮不單是許願認信便算，更是要與復活的基督聯合，以致我們有能力照着我們所許的願真正活出新生活的樣式來。還有，基督復活也是我們得勝生活的保障，因為基督耶穌已經升入高天，坐在神權能的右邊，使一切生靈和權勢都要服在祂的腳下！信徒們，基督的死，復活和升天已為我們得勝一切了，因此我們面對人生苦難和壓力有何足懼呢！感謝主！